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央文創工場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妥善管理本校「中央文創工場」(以下簡稱本工場)之專業教室，使本工場能充分運用及發揮功能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央文創工場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中央文創工場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協調及整合本工場之專業教室與空間使用及資源分配。
 - (二)審視本工場管理辦法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9 位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、商品設計系主任、室內設計系主任、時尚設計系主任、美術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委員因職務異動時，由職務接替人員遞補之。總務長為主任委員，事務組組長為總幹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總務長擔任主席，如總務長因事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總務長指定委員代理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工場專業教室之借用、收費及環境維護，依本工場專業教室借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，辦法另訂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